

浙江“智慧医保”系统全省域上线运行

郑文

3月7日,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全域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活动在绍兴举行,标志着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正式在全省域上线运行,我省全面融入全国医保信息“一张网”。

浙江省“智慧医保”系统,是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的全国性医保信息系统——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上线运行将全面形成全省医疗保障“一张网”,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医保业务跨系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网通办”。

据了解,过去,我省11个设区市共有54套医保信息系统,相互分割、难以共享、区域封闭。浙江“智慧医保”系统的全面上线,统一了全省医保的业务编码、数据规范和经办规程,实现全省每年8亿次医保结算在同一套系统,为我省

5600万参保人员、2万多家医药机构提供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服务,并为全省医保部门业务办理、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决策分析等提供数字支撑,意味着我省医保信息化迈上了标准化、集约化、一体化的新台阶。

去年12月31日,“智慧医保”系统在嘉兴市率先上线,随后在省本级和其他设区市陆续推进。3月7日,随着最后一站绍兴市的成功上线,浙江“智慧医保”系统正式在全省域上线运行。

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高峰时段并发结算量40万笔/小时,结算响应时间小于0.4秒,日结算量最高达到240万笔,“智慧医保”数据中台通过创新引入数据库归档日志+流处理技术,省平台数据同步上报国家平台,平均用时3.5秒。

据不完全统计,在“智慧医保”系统建设中,全省共投入业务骨干2024人,完成22305家定点医药机构对接,完成7836万参保人员共45T数据迁移。



保障妇女权益

近日,海宁市法院干警来到市人社局举办的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开展妇女维权宣传。法院干警就地设置普法宣传台,向过往群众发放手册,解答妇女就业维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问题,引导广大妇女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

通讯员 海薇

(上接1版)

孩子随母姓,丈夫离婚时要求改父姓,可以吗?

李某怀孕时与丈夫金某发生矛盾,于分居期间诞下女儿,取名李小某。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金某离婚。金某提出,如果离婚,女儿李小某必须改姓父姓。法院审理后认为,孩子出生在夫妻分居期间,李某未与金某协商就为孩子取名,虽有不妥,但事出有因。婚生子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李小某随母姓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对未成年人明显不利的情形,故对于金某要求孩子改姓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受传统观念影响,子女随父姓的情况较为普遍。其实对于孩子姓氏,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赋予了夫和妻平等的冠姓权。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在复函中明确指出“认为子女只能随父姓,不能随母姓的思想是不对的”。正常情况下,夫妻应协商一致,共同决定子女姓氏。特定情形下,子女姓氏的决定或变更未经夫或妻一方同意的,应着重从社会公序良俗及子女利益出发考量,确定是否变更,并充分尊重子女本人意愿。

感情破裂后丈夫转移财产,能否“收复城池”?

陈某起诉妻子王某要求离婚,被法院驳回。此后,陈某擅自将婚姻期间购置的汽车出售,将其名下的50余万元存款转移。王某得知情况后起诉至法院,要求与陈某离婚,并要求陈某少分财产。法院查实陈某变卖、转移财产50余万元,行为恶劣,依法判决陈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12万元。

法官说法:离婚纠纷中,掌握财产的一方往往欲通过隐藏、转移、变卖、挥霍等方式来达到多得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民法典明确规定有上述行为的一方,在离婚财产分割时可以少分甚至不分。这一具有惩戒意味的规定,有效打击了婚姻中强势方肆意转移财产的行为,达到了让违法者得不偿失、悔不当初的法律效果。

丈夫婚内出轨,赠与“小三”大额钱财,怎么办?

吴某发现其丈夫周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向婚外情对象贾某转账40余万元,其中不乏“1314”“5200”等具有特殊含义的金额。离婚后,吴某将周某和贾某诉至法院,要

求贾某返还周某非法处置的夫妻共同财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赠与贾某的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周某无权以个人名义单方处分,且该行为明显违背公序良俗,法院认定周某与贾某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判决贾某返还款项4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贾某已将款项返还吴某。

法官说法: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单方处分共同财产,为法律所允许,对另一方发生效力。但丈夫擅自向“小三”赠与财产,并非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支出,损害了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合法权益,并且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故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小三”应当返还所得财物。

丈夫暗地向外举债,面对债权人起诉,怎样“绝地求生”?

刘某向龚某借款60万元并出具借条。刘某与妻子黄某离婚后,龚某起诉刘某与黄某,要求两人共同偿还借款。法院审理查明,借款前后刘某与黄某并未为家庭进行过大额支出,60万元借款明显已超出了夫妻的日常生活需要,黄某未在借条上签字,故法院认定该笔借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属于刘某个人借款。

法官说法:夫妻一方擅自对外借款,实属婚姻中难以避免的“雷区”。民法典的“共债共签”条款,规定对于金额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原则上只有在夫妻共同签字或经未签字一方事后追认后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最大限度避免了女性在婚姻中“被负债”现象。

丈夫去世,留下的唯一住房继承者众,又该“何以为家”?

张某的丈夫去世后,留下位于鄞州区的一套住宅。根据法律规定,张某、张某丈夫的父亲、丈夫与前妻的女儿均享有继承权。如果依法分割,张某将面临居无定所的状况。为保障张某的居住权益,经协商,张某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居住权”登记手续,领取了“居住权”证,确保张某能够在房屋内继续居住,这也是宁波市发出的首张“居住权”登记证明。

法官说法: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增的用益物权,将居住权益从所有权中析出,明确享有居住权的人可以不是房屋所有人人。居住权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居住人协商确定,在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登记后设立,不得转让和继承。居住权为离婚后共同居住、继承后共同居住等现实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弱势群体最关注的住房保障机制。

舟山首次向社工组织购买矫正服务

通讯员 上军 陈琳

本报讯 日前,舟山市司法局新城分局管辖的一批社区矫正人员,来到临城毛竹山一劳役基地参加公益劳动。此次活动由舟山市香园社工服务中心组织,该组织成为当地首个承担司法矫正的社工组织。

“着眼于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帮扶,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去年底我们推出社区矫正业务非执法类项目购买服务。”新城司法分局局长董郑辉介绍,此举在于逐步建立以司法行政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社区矫正新格局。

成立于2014年9月的舟山市香园社工服务中心,是舟山市首家5A级综合性专业社工服务机构。中心已开发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老年人服务、社区戒毒康复服务、社会化拥军优抚服务、志愿者管理与服务等27个专业社工项目,累计服务16万多人次,协助68名吸毒人员成功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中心成立至今,相继获得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浙江省最美禁毒人、浙江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浙江省优秀社会工作机构、舟山慈善奖慈善项目奖等荣誉称号。

“首次介入社区矫正工作,是对我们一个考验。”中心负责人说,该中心服务内容包括:教育学习服务、公益劳动服务、上门走访服务、个别教育和心理矫正服务。如每季度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社会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活动;每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每月根据司法所列出的非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上门走访,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工作动态和现实行为表现。

《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第30期发布 中国继续位居榜首

天目新闻

3月7日,《天目全球抗疫排行榜》第30期发布,中国总分较上一期提高2.5分,继续位居榜首。本期榜单统计显示,排名前5位中,除中国依然稳居榜首外,其余位次皆有所波动。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形势总体保持平稳。近期,国内疫情呈现点多、频发,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叠加流行的特点。广东、吉林、山东、甘肃、河北、内蒙古、江苏、云南等地均出现本土疫情。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消息,从我国疫情防控经验来看,现行的防控措施应对奥密克戎变异株是有效的,关键在于落实“四早原则”,压实“四方责任”。

香港第五波疫情形势严峻,中央政府伸出援手,适时调配医护人员,有力统筹防疫物资,全力保障香港民生物资供应。据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3月6日下午公布的消息,香港连续三天新增确诊病例出现下降。

走访送温暖

3月7日,天台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赤城流管所开展进社区慰问残疾人活动,送上关爱和生活必须品。

通讯员 施宣良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